

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文件

沪崇统字〔2022〕6号

2022年崇明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统计工作，提升基层统计能力，保障源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区各乡镇。

二、考核时间

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

三、考核内容

包括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工作、统计法制工作、统计服务工作和加分项目等五个方面，其中：统计基础工作（3分）、统计业务工作（66分）、统计法制工作（27分）、统计服务工作（4分）和加分项目（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统计工作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平时考核占全年考核的 70%，主要以区统计局各科室对日常工作记录情况和各乡镇统计工作实绩为依据进行评定。年终考核占全年考核的 30%，实行评议的办法进行，局领导评议占 60%，各科室负责人评议占 40%。按照各乡镇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进行综合计分，并排出名次，经局考评小组审核后，报区统计局党组会议审定。

考评结果折算计入年度区委区政府对乡镇考核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各乡镇根据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好《崇明区统计工作考核表》，并附加相应的证明材料，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区统计局（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205 办公室，联系电话 69687310，传真 59610333）。
2. 本考核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2 年崇明区统计工作考核表

附件

2022 年崇明区统计工作考核表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共性标准	个性标准		
一、统计基础工作 (3分)	1. 组织领导	2	1. 未明确分管领导的, 扣 0.25 分; 2. 未配备职责明确的三名以上正式编制专(兼)职统计人员的, 扣 0.25 分; 3. 未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问题而影响统计工作开展的, 扣 0.5 分; 4. 乡镇统计人员变动未征求上级统计部门意见的, 扣 1 分。			
	2. 基础保障	1	1. 统计工作制度(包括所属村居统计人员配备、统计资料管理、统计保密、统计工作考核等)不健全的, 扣 0.5 分; 2. 未落实统计业务经费的, 扣 0.5 分。			
二、统计业务工作 (6分)	1. 农业统计	6	1. 协调沟通: 对于各项报表, 做好与本乡镇相关部门数据比对, 及时沟通, 前后口径一致, 未达要求每次扣 0.1 分; 2. 及时准确: 在上报截止时间前未报齐, 每次扣 1 分; 报表审核不严造成数据错误, 每次扣 0.5 分; 3. 基础工作: 缺席培训或活动, 每次扣 0.5 分; 材料归档报送未及时完成, 每次扣 1 分; 4. 分析评估: 农业生产形势分析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 0.5 分。			

	2. 工业企业统计	督促、指导辖区内相关联网直报企业在“一套表”等联网平台独立真实填报统计报表；数据的审核、验收和汇总分析及时、准确、完整；积极完成数据查询任务；关注辖区内调查单位变动情况，做到动态跟踪监测；相关报表、统计资料和台账等归档齐全。	6	<p>1. 报表及时性：企业上报截止时间前尚未报齐的，每出现一家单位扣 0.5 分；</p> <p>2. 数据质量：对下发的审核查询任务，没有按时核查反馈的，每出现一家单位扣 0.1 分；对企业上报的报表审核不严造成数据错误的，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p> <p>3. 基础工作：统计人员缺席培训或活动的，每次扣 0.5 分；基层单位原始凭证、统计台账等统计资料不全的，每出现一家单位扣 0.1 分；</p> <p>4. 未配合协调做好上级要求开展的各类一次性调查工作，每次扣 1 分；</p> <p>5. 有序组织开展在地统计工作，没有按照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扣 6 分；发生单位漏报现象的每次扣 3 分；</p> <p>6. 未涉及专业统计的乡镇按照该专业统计年终考评平均分给予考评分。</p>	1. 报表定库时间晚于市级验收开始时间的，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 2. 未召开企业年定报布置培训的，扣 0.5 分。	
	3. 能源统计		6			
	4. 建筑业统计		6		1. 自报表开网次日起，各乡镇统计机构在每日 16 点前验收率未达到 50% 的，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 2. 未召开企业年定报布置培训的，扣 0.5 分。	
	5. 劳动工资统计		6			
	6. 商业统计		6		1. 商业基础报表（商品交易市场）每月初上报，未上报的一次扣 0.2 分； 2. 每月对本乡镇直管企业上报的报表及时进行审核验收，未验收的一次扣 0.2 分； 3. 市级查询及时并准确反馈，未按时间反馈扣 0.2 分，反馈不正确每条扣 0.1 分。	
	7.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6		1. 已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及时申请上报，每出现一家单位扣 0.5 分； 2. 国家查询项目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凭证资料的，每家扣 0.1 分。	
	8. 科技创新统计；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		6		1. 研发项目有遗漏的，每遗漏一家单位扣 0.3 分； 2. 企业研发活动填报依据错误的，每家扣 0.2 分； 3.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统计年报中重点指标发生错误	

	9. 房地产统计	6		的，每家扣 0.1 分。 1. 未按要求及时收集本乡镇新开工房地产项目入库所需材料并对纳统项目做好相关培训的，每家扣 0.2 分； 2. 国家查询项目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凭证资料的，每家扣 0.1 分。	
	10. 社会服务业 (交通运输业、物业)统计	6		1. 未认真核实社会服务业企业名录信息，且未能合理解释企业数据变动较大原因的，每次扣 0.1 分； 2. 重点特色指标填写有误的，每次扣 0.3 分。	
	11. 基本单位名录库工作	做好辖区内“四上”企业入库、名录库维护更新调查及资料搜集工作。	6	1. 应入库未按期入库的，每个单位扣 0.5 分； 2. 名录库中差错修改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3. 未按期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名录库核查任务，每次扣 0.5 分； 4. 统计人员缺席培训，每次扣 0.5 分。	
三、统计法制工作 (27分)	1. 法制基础工作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按时参加统计法制培训，及时报送有关统计法治材料。	5	1. 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未组织的扣 2 分； 2. 按时参加统计法治培训，每缺席一人次扣 0.5 分； 3. 有关统计法治材料报送不及时，迟报、漏报一次扣 0.5 分； 4. 未按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法人、统计人员参加统计法治培训，每缺席一人次扣 0.2 分。	

	2. 统计法制宣传	按要求开展统计普法宣传、业务宣传。	2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形式多样的统计普法宣传、业务宣传活动，未组织的扣 2 分。		
	3. 统计执法检查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协助区统计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5	1. 未按要求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前期准备工作，致使基层单位无相关人员或材料不齐全，发生一次扣 1 分； 2. 执法检查中发现辖区内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企业数量占比在 10% 以内的，扣 1 分，占比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增扣 1 分，占比超过 80% 的扣 10 分； 3. 检查中发现同家企业屡查屡犯的，每发现一起加扣 2 分。		
	4. 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	按照崇明区统计局相关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开展专项纠治工作。	5	1. 未按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扣 2 分； 2. 未及时报送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的，扣 1 分； 3. 未及时上报自查报告或报告质量较差的，扣 1 分； 4. 市、区级抽查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四、统计服务工作（4分）	统计分析	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功能，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区统计局报送统计调研报告和统计分析等材料。	4	1. 全年统计调研报告不少于 1 篇，未完成的扣 1 分； 2. 全年统计分析文章不少于 1 篇，未完成的扣 1 分； 3. 全年统计动态简讯不少于 4 篇（每季度 1 篇），每少报 1 篇扣 0.5 分。		
五、加分项目	统计工作得到表彰	统计动态简讯、分析被上级录用。	≤ 3	统计动态简讯被崇明统计微信公众号录用的，每录用 1 篇加 0.2 分；统计分析被区委区政府、市局、国家局录用 1 篇分别加 1 分、1 分、2 分，同一分析被多级录用以最高得分计算，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举报统计违法违纪线索。	≤ 2	主动发现并举报辖区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的，每发现一起加1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统计工作或统计人员被区局、市局、国家局表彰。	≤ 5	统计工作被区委区政府、市局、国家局表彰的分别加2分、2分、5分；统计人员被区委区政府、市局、国家局表彰的分别加1分、1分、3分，同类表彰取最高得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市级和国家级抽查合格得到表扬。	≤ 5	专业统计工作被市局、国家局抽查看收合格并表彰的分别每次加0.2分、2分；抽查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3分。		

